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及轉讓債務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榮、吉利汽車及蘇州艾普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約24.5%及約17.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人民幣5,51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

於完成出售凱榮目標股權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就上述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後，凱榮、本公司、蘇州艾普樂思、目標公司及吉利汽車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本公司各自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零代價分別將債務A及債務B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賣方之一)為浙江吉利(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91.08%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吉利汽車為浙江吉利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榮、吉利汽車及蘇州艾普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約2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約1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1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凱榮

吉利汽車

買方：

蘇州艾普樂思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凱榮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凱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吉利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10,000元。

於完成出售凱榮目標股權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出售凱榮目標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9,290,000元（相當於約9,99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即5,49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虧損約360,000港元；(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該代價擬以現金結算。

付款安排

於凱榮目標股權之所有權轉讓至蘇州艾普樂思名下及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蘇州艾普樂思須向凱榮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9,290,000元。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1. 相關訂約方已簽署及交付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需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以及簽署及簽立相應交易文件之目標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確認所有其他股東已放棄其權利（例如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之書面文件，以及基於轉讓之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2. 凱榮、吉利汽車及蘇州艾普樂思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重大誤導，而凱榮、吉利汽車及蘇州艾普樂思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全面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概無發生將對出售凱榮目標股權及吉利目標股權或目標公司之持續存續、業務及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頒佈、制定、啟動或執行與目標公司相關且合理預期將禁止或限制進行或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存在或待決之法規、規則、法律訴訟程序或行政指令。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之日落實完成，而蘇州艾普樂思分別向凱榮及吉利汽車悉數支付凱榮目標股權及吉利目標股權之代價，預期相關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倘相關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凱榮及吉利汽車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其他條款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並在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凱榮及本公司將會分別將債務A及債務B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至完成出售事項之過渡期間，在並未事先取得蘇州艾普樂思同意之情況下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明確規定，目標公司須而凱榮及吉利汽車須促使，除維持正常經營或迅速開展業務經營所必需之活動外，目標公司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活動，惟其不得限制目標公司採取法律、法規或政府規定所要求之行動或措施。

債務轉讓協議

就上述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後，凱榮、本公司、蘇州艾普樂思、目標公司及吉利汽車訂立債務轉讓協議。

債務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轉讓人：

凱榮

本公司

受讓人：

蘇州艾普樂思

債務人：

目標公司

其他訂約方：

吉利汽車

將予出售之資產

債務A約人民幣20,526,800元（相當於約22,070,000港元）及債務B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分別結欠凱榮及本公司之債務。

根據債務轉讓協議，凱榮及本公司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分別將債務A及債務B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債務A及債務B各自之代價均為零代價，乃與股權轉讓協議一併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債務A及債務B源於10多年前向目標公司提供之集團內融資，用作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此，凱榮、本公司及蘇州艾普樂思均將

債務A及債務B視為具有準資本性質。鑒於目標公司多年來整體處於虧損狀態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討論之其他因素，凱榮、本公司及蘇州艾普樂思協定轉讓各項債務之代價將為零代價。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網約車服務，以及鐵礦石的研究及勘探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續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及凱榮分別擁有50%、約25.5%及約24.5%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331	542
除稅前虧損	(364)	(5,652)	(2,402)
除稅後虧損	(364)	(5,652)	(2,4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5,5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

凱榮

凱榮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

吉利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為浙江吉利的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蘇州艾普樂思

蘇州艾普樂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領域之動力系統集成服務，其核心產品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系統、動力電池智能儲運系統及動力電池維護系統。

蘇州艾普樂思由李亞輝及江陰市川冬倉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張萍萍全資擁有)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州艾普樂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一年多來已尋求透過不同方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包括聘請一間國際第三方代理物色買家。然而，市場興趣不大，本公司亦未接獲除買方外之其他要約。目標公司之廠房及生產線乃於多年前興建及購買，故無法生產具競爭力之鋰電池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生產活動，目標公司亦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本公司估計目標公司將需要大量投資及時間方能重啟其業務，包括興建新廠房、購買新設備、招募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這可能需時多年方能交付具競爭力之產品。然而，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正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而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於現階段亦無計劃提供進一步投資。

於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時，本公司亦考慮到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過往兩年之收入分別僅為約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目標公司多年來整體處於虧損狀態、自二零二零年起停產，且可能會在未有進一步注資之情況下於短期內遭遇流動資金問題。

計及上述因素，出售事項將容許本集團更好地將其財務資源分配及使用於其他業務，並容許本集團更好地專注於該等業務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儘管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並未合併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完成出售凱榮目標股權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基於(i)出售凱榮目標股權之代價人民幣9,290,000元(相當於約9,99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目標公司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490,000港元；(iii)鑒於已就債務A及債務B計提全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零；(iv)解除匯兌儲備約1,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500,000港元。

於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9,7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應注意，上述所示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並有待核數師審議。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賣方之一)為浙江吉利(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91.08%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吉利汽車為浙江吉利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於李先生擁有控股股權之公司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已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股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A」	指	目標公司結欠凱榮金額約為人民幣20,526,800元之未償還債務
「債務轉讓協議」	指	凱榮、本公司、目標公司、蘇州艾普樂思及吉利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本公司將各自以零代價分別將債務A及債務B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
「債務B」	指	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未償還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凱榮出售凱榮目標股權及吉利汽車出售吉利目標股權予蘇州艾普樂思以及凱榮及本公司分別將債務A及債務B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凱榮、吉利汽車及蘇州艾普樂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約2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約1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10,000元
「吉利汽車」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90%股權
「吉利目標股權」	指	吉利汽車於出售事項前於目標公司持有之約17.0%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其配偶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9.37%股權及持有浙江吉利約91.08%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蘇州艾普樂思」	指	蘇州艾普樂思新能源動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凱榮」	指	凱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榮目標股權」	指	凱榮於出售事項前於目標公司持有之約24.5%股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擁有本公司18.78%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0.93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